特级教师为何不上课

□邱 系

在许多地方，在职特级教师不到一线上课并非个例，这种现象时常成为人们谈论的话题。

在职特级教师为何不到一线上课？不妨做如下分析。

事务冗杂，抽身不易。特级教师因为身份特殊，往往受邀参加各种讲座或担任培训导师，忙得不可开交。有的特级教师被任命为校长，苦于文山会海，自然没有精力再上课。不过这些“难题”并非不能破解，特级教师要勇于拒绝那种本来效果就大打折扣的讲座和培训，与其把大量时间耗费在所谓传经送宝上，不如坚守初心，教书育人。在学校去行政化已是大势所趋的情况下，教育主管部门应该“解放”当校长的特级教师，让他们从繁重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，可以没有任何顾虑地走上讲台。

热衷理论研究，疏于教学实践。搞理论研究本无可厚非，但不能“为理论而理论，为研究而研究”，特级教师不是靠理论研究堆砌出来的，而是从教育教学实践中成长起来的，教学实践才是评价特级教师的根本标准。特级教师热衷搞理论研究恐怕与现行的评价机制有关，为了获得和维护特级教师荣誉称号，必须发表相当数量的论文，完成一定数量的课题。由此，特级教师热衷搞理论研究便流行开来，哪里还有心思在一线上课。可是，即使要搞理论研究，也必须让理论落地，让研究务实。

担心教学效果，惧怕名不副实。“精通业务，严谨治学，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”，是对特级教师的一个评判标准。基于这个原因，部分特级教师顾虑重重，不愿到一线上课，不愿去生源素质差的班级上课，更不愿意中途接手问题班级。众所周知，这样的班级在短期内达到“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”几乎是不可能的，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也不可能取得“特别显著”的效果。用不了多久，这部分特级教师的面子就挂不住了，底气也会不足了。其实，这还是应试教育心理在作祟，唯分数论的心结仍未去除，担忧学生的考试成绩不如其他班级，害怕别人对自己的特级教师身份指指点点。

综上所述，特级教师不能有这样或那样的顾虑，当务之急是把心思放到“立德树人”的正道上，有了这样的认识，岂会不亲近三尺讲台。此外，在教学研究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任职的特级教师也很少到一线上课。对此，还是有必要提醒一下，不到教学一线接地气而盲目搞理论研究，其价值实在不大。

当然，不必苛求的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到一线上课的特级教师，但毋庸置疑，执教于一线最能体现教师的价值。对于在职特级教师来说，到一线上课不仅能更好地教书育人，还能在教师队伍中起示范引领作用，其意义远远超过上课本身。

事实上，要想成为一名特级教师，就教师自身而言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，就国家而言也需要投入较大的培养成本。为此，在职特级教师不到一线上课实属教育教学资源的极大浪费，尤其对本不应该失位于一线的特级教师而言更是如此，这种现象理应引起深思。

（作者单位系贵州省瓮安第五中学）

局内人

优质课评选由谁说了算

□赵 侠

当下，优质课评选已经成为推动教师专业成长的一项重要活动。为了在众多的参评课中划出区分度，教研部门一般会组织评委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现场打分，进而给优质课分出三六九等。有些讲课者为了能吸引和打动评委，使出浑身解数让自己的课堂教学“行云流水”“天衣无缝”。在作秀动机的驱使下，披着“时髦”外衣的优质课观赏性、表演性十足。

然而，那些令评委“赏心悦目”的优质课却拥趸极少，备受诟病，频频遭到广大教师的吐槽。更让人费解的是，作为“局外人”的评委们只考虑个人对课堂教学的主观印象，全然不顾课堂教学“当局者”——学生的实际学习效果和内心感受，学生们只能对评选结果作壁上观，优质课评选仍然深陷以评价教为中心的漩涡。

优质课作秀，归根结底还是课堂教学的评价导向有问题。

什么样的优质课才是好课，可谓见仁见智。但学生是课堂教学直接的参与者和受众，教师的教是为学生的学服务的，不把学生的课堂学习效果作为优质课评选的重要依据，恐怕得分再高的“好课”也是有名无实。

学生是课堂的主人，课堂教学评价绝对不是“当局者迷、旁观者清”。教师的教学方法运用是否合理有效，置身课堂的学生必然有切身体会和判断，衡量一节课的好坏、优劣，最有发言权的应该是学生。“我的课堂我做主”，学生才是评价课堂教学水平高低最好、最真实、最客观的评委。学生的当堂学习效果才是教学评价最好的标尺，如果不能让学生在一节课内受益，对学习有更多的获得感，即使再精彩、再绚丽的课堂教学，也只能沦为“空中楼阁”。

优质课难以服众的“罪魁祸首”还在于评选机制过于主观，缺乏客观、科学的评价依据。同行打分的评价方式过于单一、片面，主观性有余，客观性不足，导致选拔出来的优质课华而不实、名不副实。课堂教学评价应基于学生立场，构建以学评教的评价机制，实现从“评教师教”到“评学生学”的重心转变，重点考量学生的课堂学习效果。

当前，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已成为课改共识，以学评教无疑是以学定教的重要体现。评价一节课不在于教师教得如何，而取决于学生学得如何。评价者观察课堂的视角要从教师移向学生，多方面关注学生的学习习惯是否正确、学习方法是否科学、学习状态是否饱满、学习效果是否显著等。课堂教学结束后，还应组织评价者对照授课者的预期教学任务和目标，对全班学生进行随堂检测，聆听和了解学生的学习收获和感受，依据检测结果和调查情况进一步验证教师课堂教学的价值几何，为教学评价提供更多支撑。

多一把衡量的尺子，就会多选出一批好课。课改一直倡导把课堂还给学生，不仅要把学习的主动权还给学生，也要把课堂教学评价的权利还给学生。一节课教得好不好，学生心中自有一杆秤，要给他们更多评价的话语权。要想实现优质课评选的客观公正，应当让学生与评委一起给讲课者打分，共同决定评选结果。

转变课堂教学评价观念，一切向“学”靠拢，让学生评教成为课堂教学评价的主流，优质课评选就会从“虚张声势”走向“货真价实”，自然会赢得广大师生的点赞。

（作者单位系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中心小学）

锐评

职称评定少些“必须”又何妨

□刘士银

在不少地方的职称评定中，制定了许多评定办法和条款，看似公正，却存在类似于霸王条款的“必须”条件。正是这些“必须”条件，使符合条件的教师大大减少，特别是让那些年龄偏大的教师，望评兴叹。

必须要有论文和证书。评职称有一道关键的坎儿，必须要有论文和发表证书。结果，闹得论文泛滥，不论什么样的文章都当论文发表，只要给“不法刊物”交钱就行。时间长了，那些原创的、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学论文，就会被埋没了。

学历必须达到某某程度。为了取得高学历，有的人不得不参加各种函授班、进修班，学知识是小事，弄个学历证书才是最终目的。为此，办学单位、学员都不遗余力，不论能力、水平如何，只要参加了，该交的钱交了，该考的试考了，就可以毕业。如今，遍地都是“大学生”，40岁以上的人群，有大学学历而不具备大学水平的大有人在。由此，我很难想象，假如华罗庚先生在世，仅凭一张小学毕业证，肯定到老都晋不了级——学历不达标！

必须要有各级奖励和公开课展示。那些令人耳目一新的公开课，有几节不是反复磨合、反复改进的“精品课”？在教师的实际教学中，一学期能给学生上几节这样的精品课？教师应该以教好学生为目的，公开课应该是引领、推广、启迪他人吸取精华、模仿教法的示范课，而不能成为教师职称评定的筹码。

教师的职责是什么？是教好学生，使学生会学习，爱学习，主动学会更多知识和本领。没有高学历，没有高层次公开课，不一定就做不好教学工作。成为一名优秀教师，所需要的条件是多方面的，学历、论文、教学经验、教学态度、教学行为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等都是评价一名教师是否优秀的重要条件，但都不应该是一票否决的“必须”条件。因此，职称评定应该是多方面条件综合考量的结果。

在职称评定中少些“必须”条件，并不等于降低评定要求，而是让大多数教师看到希望，进而不断进取，最终实现优者自优。

盼望职称评定能真正改革，走出过去职称评定的怪圈。多方面评价教师，少些“必须”又何妨！

（作者单位系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黄旗湾小学）

争鸣

“教师转会费”无违法治精神

□黄齐超

近日，浙江省温州市首批46家民办中小学签署“民办中小学教师流动自律公约”，规定如果招聘其他学校合同期内教师，“挖人”学校每挖一名教师需要赔偿“被挖”学校损失费30万元。显而易见，这项“公约”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民办学校之间恶意强挖教师的行为，同时，也对部分民办学校以虚假广告和宣传吸引教师加盟起到遏制作用。

温州民办教育协会出台“公约”，显然是效仿球员转会的做法。一般球员签署的合同都会规定最低违约金，甲俱乐部想挖走乙俱乐部合同期内球员，必须拿出这笔违约金赔偿给乙俱乐部，这笔资金就叫“转会费”。

温州民办教育是全国民办教育的典范，其一举一动牵动着国人的目光。据悉，温州市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在校生46万人，占温州市在校生总数的31%。对于温州民办学校的这项“公约”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给予了赞同。不过，有法律界人士称，这样的约定是对民办中小学教师自由流动的限制，涉嫌垄断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温州民办教育协会的“公约”到底违背了什么法律法规？我想，这位法律界人士可能指的是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。然而，这项法规没有规定民办教育协会不能自行制定“公约”？也没有规定民办学校之间“挖墙脚”可以不按相互之间的约定赔偿？

在我看来，只要民办教育协会制定的“公约”不与上位法冲突，就可以制定相互约束的行业规定，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。所以，民办学校为教师支付“转会费”并没有违背法治精神。事实上，这项公约恰恰是维护法治精神的体现。教师与学校签订了聘任合同，就要遵守协议，在合同期内撕毁协议跳槽就是违约，应承担法律责任。除了惩戒违约教师外，民办教育协会按“公约”对“挖墙脚”的民办学校进行处罚，让其缴纳“转会费”补偿给受损学校，合情合理。否则，违规的教师和民办学校都应被拉进征信黑名单。

有人担忧，转会费“公约”不利于初始阶段的民办学校发展，延缓了民办教育的发展步伐，这是杞人忧天。其实，“转会费”反而保护了弱小民办学校的发展，因为弱小民办学校吸引力不强，教师往往会被知名民办学校挖走。事实上，民办学校教师经常跳槽，学生的利益受损更严重。一些教师没有法治精神，受高薪诱惑，聘任期内跳槽，置学生的学习于不顾，令人寒心。

“民师”成为“名师”，当然是靠教师自身的努力，但也离不开学校这个平台。在我看来，民办学校为教师支付“转会费”无违法治精神，只要有关部门不从“转会费”里揩油，能正确合理使用这笔资金，这样的“公约”无可厚非。

（作者单位系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毛固堆乡黄楼学校）

教育之怪现状

音乐教师为什么没有才艺

□李兴旺

近日，一所农村学校举办了一场大型文艺活动，每个班级、每个教研组都有节目，还有教师个人才艺表演。节目可谓异彩纷呈，但活动过后却有学生提出疑问：“为什么音乐教师没有才艺？”

确实，在教师个人才艺表演环节，体育教师一展歌喉，英语教师跳起了舞蹈，生物教师唱起了戏曲，语文教师和历史教师合作演奏了器乐，却唯独没有音乐教师的表演。演出前，在各班级、各教研组热火朝天的节目排练中，音乐教师也很清闲，因为没有人请他们指导排练节目。

难道是学校没有合格的音乐教师？从专业角度讲，学校确实没有专业的音乐教师。但那些展示了个人才艺的教师，如果让他们教音乐，应该是不错的选择。实际情况是，学校配备的音乐教师，不仅不是专业出身，而且基本上没有任何艺术特长。他们中有的是将要退休的教师，只会唱几首年轻时唱过的歌曲，每节课就让学生反复唱那几首歌曲；有的是本班的主科教师，他们既不会教音乐，又操心自己的主科成绩，就把音乐课挪过来上所教科目了。更有甚者，有的学校中层领导用音乐课“凑课时”，这样的课基本上不会上成音乐课。

为什么会这样？在于学校管理者对待音乐课的态度。一方面，开音乐课只是为了“开齐”课程，配备教师自然不会考虑是否胜任，另一方面，学校对音乐课没有任何规范和要求，甚至连“音乐课必须讲授音乐”这样的要求都没有，当然更没有对音乐课的考核了，哪怕有考核也是用音乐教案应付上级检查。

学校管理者为什么会这样对待音乐课？原因其实很简单：中高考不考。更进一步追究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向学校索要的是升学率和考试分数，音乐课开得怎么样或开不开，不在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和社会关注的视野之内。当然，学校时不时会遇到“学校文化建设”之类的检查与验收，但有音乐教案、音乐课表、活动室、活动照片等应付了事，而且学生和教师面对检查时不能“乱说话”，学校管理者自然“有恃无恐”了。

为什么不安排有音乐特长的教师教音乐？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原因：一是这些教师是主科骨干教师，抽调不出来；二是音乐课没有考试，没有“成绩”要求，绩效考核会吃亏，骨干教师自然不愿意做“无用功”；三是学校有意为之，让“没才艺”的教师教音乐，方可保证其副科地位，换了有特长的教师，说不定他们真会倾其所能全心全意教学，从而“占用”学生的主科学习时间。

“为什么音乐教师没有才艺？”看似只是学生的一个普通问题，却道尽了农村艺术教育的困局。

（作者单位系甘肃省会宁县党岘中学）

征 稿

【纵横谈】宏观阐述教育现状、教育问题。对教育趋势和重大教育问题进行评论。1200-1500字。

【争鸣】针对热门事件、热点话题，进行观点交锋。注重通过说理进行辩论。800-1000字。

【局内人】教师评教师、谈教师的事。1200-1500字。

【教育之怪现状】教育领域的各种怪事、奇事，重在描述，可以不议。1200-1500字。

【画说】选择热点教育新闻，配以漫画，并进行精练点评。

邮箱:zgjsbwptx@vip.163.com
联系方式:010-82296740
（来稿请注明栏目名称）

主编:冯永亮 电话:010-82296740 投稿邮箱:zgjsbwptx@vip.163.com 美编:孙东 电话:010-82296729 图片新闻投稿邮箱:zgjsbtp@vip.163.com